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35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 NDIWA(查力基)

被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楊慶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理由欄第18至19行「…於民國113年10月91日…」應更正為「…於民國113年10月9日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弘杰